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554202024114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巴州庆宁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钢结构工程	-	-	品牌:;钢结构工程:在乌拉斯台村1组新建风干肉加工作坊1座,包括加工间、风干房和储藏室等(含水、电等附属设施),总面积不超过300m ² ;采购风干设备和包装设备等相关设施,型号:;描述:在乌拉斯台村1组新建风干肉加工作坊1座,包括加工间、风干房和储藏室等(含水、电等附属设施),总面积不超过300m ² ;采购风干设备和包装设备等相关设施	1	项	744700.00	7447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7447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柒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预付款,后续随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,当累计付款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%时停止支付,待竣工验收并经审计,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%,预留3%作为质量保证金,质保期满后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该工程不允许分包,需由中标单位独立完成。
- 2.乙方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质量,维护甲方形象。
- 3.乙方不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450103120101237455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